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关于同意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9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4,777,933.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182,066.40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划拨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3610078801900001276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8111501013400810604	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8111501013400810604	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单位账户销户申请》；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